



英斯瑞德

NEEQ: 872129

南京英斯瑞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2024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陈碧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颖**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魏颖**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张毅
电话	15251776862
传真	025-84912021
电子邮箱	1151001919@qq.com
公司网址	www.e-thread.cn
联系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滨江经济开发区飞鹰路 36 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02,532,896.42	95,945,202.38	6.8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738,325.35	21,057,029.97	3.2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45	1.40	3.5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8.80%	78.05%	-
资产负债率%（合并）	78.80%	78.05%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13,354,848.14	96,760,928.74	17.1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1,295.38	2,049,489.12	-66.7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57,598.99	1,725,014.29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85,049.32	9,694,675.68	-18.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3.18%	7.4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07%	6.26%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4	-64.29%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1,512,500	76.75%	0	11,512,500	76.7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75,000	6.50%	0	975,000	6.50%
	董事、监事、高管	187,500	1.25%	0	187,500	1.25%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487,500	23.25%	0	3,487,500	23.2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925,000	19.50%	0	2,925,000	19.50%
	董事、监事、高管	562,500	3.75%	0	562,500	3.75%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15,000,000	-	0	15,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6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4,500,000	0	4,500,000	30%	0	4,500,000	0	0
2	南京艾赛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400,000	0	4,400,000	29.33%	0	4,400,000	0	0

3	陈路	3,900,000	0	3,900,000	26%	2,925,000	975,000	0	0
4	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50,000	0	750,000	5%	0	750,000	0	0
5	陈碧云	750,000	0	750,000	5%	562,500	187,500	0	0
6	刘春玲	700,000	0	700,000	4.67%	0	700,000	0	0
合计		15,000,000	0	15,000,000	100%	3,487,500	11,512,500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陈路是陈碧云的父亲；刘春玲是陈路哥哥的配偶；陈碧云、刘春玲、艾赛特为陈路的法定一致行动人，且陈路、陈碧云、刘春玲、艾赛特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陈碧云、刘春玲、艾赛特同意与陈路保持一致行动，如对英斯瑞德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行使表决权或提案权及其他合法权利时达不成一致意见时，以陈路的意见为准，有效期 10 年；南京艾赛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碧云。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特种装备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